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3D Medicines Inc.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 Medicines Inc.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44)

發行股票和回購股票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任命核數師；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D Medicines Inc. 謹訂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在上午10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到AGM-8頁。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d-medicines.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您都應按照委託書上的指示填寫委託書，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晚於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前)將其交還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委託書形式的填寫和返還並不妨礙股東願意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進行投票。

2023年6月2日

目 錄

	頁碼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定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表達式應為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將在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AGM-1至AGM-8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於2022年11月23日採納，自2022年12月15日起生效
「關聯公司」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股份期權計劃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部門
「A類參與者」	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員工
「B類參與者」	具體含義見本通函附錄III中標題為「2.誰可以加入以及資格標準」段
「B類參與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授予B類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
「主席」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緊密聯繫人」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CMO」	合同制製造組織，以合同外包的製造服務形式為製藥行業提供支持

定 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22章的公司法(1961年第3條, 合併和修訂)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3D Medicines Inc., 於2018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最初於2022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1244)
「關聯人士」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控股股東」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核心關連人士」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CRO」	合同研究機構, 一家以合同外包的研發服務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勞動能力喪失」	對於A類參與者的承授人, 應具有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的長期勞動能力喪失政策(如有)所定義的含義, 無論該政策是否涵蓋承授人。如果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沒有制定長期勞動能力喪失政策計劃, 「勞動能力喪失」是指被授予人由於任何醫學上可確定的身體或精神損傷, 在連續不少於九十(90)天的時間內無法履行其在相關公司(或多家公司)所擔任職位的職責。除非承授人提供了令委員會滿意的殘疾證明, 否則不會被視為勞動能力喪失
「符合條件的參與者」	本通函附錄III第2段所載股份期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定 義

「僱員」	本通函附錄III第2段所載股份期權計劃的符合條件的參與方
「行權價格」	本通函附錄III第7段所載行權價格
「承授人」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和條件接受授予的任何合格參與者，或（在上下文允許的情況下）該合格參與者的個人代表（作為個人）或允許的受讓人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港元」	港元，香港的合法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相關股東決議通過時分配、發行和／或處理不超過授予發行授權的已發行股份數量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5月29日，是本通函印刷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中包含的某些信息
「上市日期」	2022年12月15日，是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認購者」	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授予期權的要約

定 義

「購股權」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授予的股份的權利
「其他計劃」	涉及授予股票獎勵或期權的計劃，但股票期權計劃除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為本通函之用，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在有關股東決議批准回購授權的日期起，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量10%的股份
「RSU」	RSU計劃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RSU方案」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計劃
「股份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不時修訂
「股份」	本公司資本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或者，如果本公司股本進行了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構建，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面值為任何此類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或重建產生的其他面值
「購股權計劃」	擬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定 義

「股東」	本公司股東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合法貨幣

3DMed
思路迪
3D Medicines Inc.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4)

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非執行董事：
朱湃先生
周峰先生
陳雅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 Jin博士
連達鵬博士
劉信光先生

註冊地址：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企業總部：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萊陽路3號、5號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2023年6月2日

敬啟者：

尊敬的先生或女士

**發行股票和回購股票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任命核數師；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修訂股份期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a) 授予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和回購授權回購股票；(b) 重選董事；(c) 重新任命核數師；(d)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e) 修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股票的一般授權

為了確保靈活性，並酌情決定董事會發行新股（如董事會認為公司需要），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編號為4(A)的普通決議，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股東決議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20%的新增股份，直至(i)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或(iii)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6,057,000股票已全部支付並發行。根據編號為4(A)的普通決議的通過，以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被允許最多發行51,211,400股股份。

此外，在編號為4(C)的普通決議的單獨批准後，還將增加公司根據編號為4(B)的普通決議回購的股份數量，以延長編號為4(A)的普通決議中提到的發行授權，但該額外的股份數量應至多代表截至有關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的股東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董事希望聲明，在(i)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前；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發行授權，以先發生者為準。

回購股票的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i)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或(iii)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回購授權，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256,057,000股票發行。通過普通決議編號4(B)和基礎上，在最近的可行日期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公司將被允許依照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5,605,700股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83(3)、第84(1)和第84(2)條，龔兆龍博士、朱湃先生、周峰先生、陳雅雯女士、Li Jin博士、連達鵬博士、劉信光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待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了任命董事的重新任命情況，該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檢討Li Jin博士、連達鵬博士、劉信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準則確認的獨立性。Li Jin博士、連達鵬博士、劉信光先生不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也不參與任何妨礙其獨立判斷行使的關係。此外，考慮到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和知識)以及相關個人現有的公共董事職位，董事會滿意Li Jin博士、連達鵬博士、劉信光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符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他們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並將繼續為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看法。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上述退休董事的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一。

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由安永審計，其任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

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提議重新任命安永為公司的核數師，直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現並無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儘管本公司已採納RSU計劃，但董事會認為，擬議的股份期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獎勵和留住人才，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員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成功做出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為公司做出貢獻。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份期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股份期權計劃的條件是：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准予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所需的決議案；和
- (b) 香港聯交所准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的上述條件均未滿足。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的行使將可能發行和配售的股份須向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並獲准交易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准予採納股權期權計劃。

符合條件的參與者

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包括A類參與者和B類參與者。確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標題為「2.誰可以加入以及資格標準」的各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了本集團員工和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還可能來自服務提供者和業務合作夥伴的努力與合作，他們在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的發展和持續成功中發揮了作用，並且已經或可能在未來為本集團做出貢獻。

該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為癌症患者，尤其是需要長期護理的患者研究、開發和商業化腫瘤治療。我們的核心商業模式是通過內部發現、授權和聯合開發相結合的方式，開發腫瘤產品和候選藥物並將其商業化。本公司可能不時需要聘請B類參與者提供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諮詢和諮詢服務，例如聘請本集團正在開發的藥品專家，以及通過向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業機會等方式幫助維持或增強集團競爭力的諮詢服務，以及從商業或戰略角度提升企業形象、數字化和投資者關係的管理諮詢。此外，為了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還可能與業務合作夥伴進行合作，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使本集團能夠開發新的商業機會，例如推廣新的商業化產品和開拓新市場。本集團持續開發產品，當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將其產品商業化時，可能會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為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提供支持，例如引入新客戶。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持續和經常性地密切合作，實施營銷戰略，推廣和擴大銷售和業務網絡，使本集團能夠通過向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來增強競爭力。這些服務提供商和／或業務合作夥伴通常是各自領域的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與許多業務關係密切的專業人士和／或專業組織，而集團可能無法招聘他們作為員工。向這些合格參與者授予期權可以填補空白，促進與他們的關係，並允許公司向這些外部方支付包括服務費和基於股份的對價，以激勵這些方獲得公司業務和市值增長帶來的長期價值。製藥公司也經常向服務提供商提供股權激勵，以激勵這些服務提供商為其業務發展提供優質服務或創新理念。

集團還將聘請供應商提供技術、物流、採購、營銷、製造、產品研發、人力資源和公共關係等方面的服務。根據行業慣例，本集團還與管理、實施和支持臨床試驗的臨床試驗合同服務商(CRO)合作，並聘請合格的合同委託生產方(CMO)進行生產和測試臨床前和臨床供應的候選藥物。合格的CMO的數量有限，包括中國國家醫療產品管理局(NMP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和日本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PMDA)在內的監管機構必須評估和／或批准任何製造商，作為其對集團候選藥物監管的一部份。CRO為集團提供複雜臨床試驗所需的一系列產品和服務。除了服務和產品的範

圍、深度和質量外，集團還高度重視我們的CRO促進最佳試驗單位、及時招募患者以及以高質量標準高效進行複雜臨床試驗的能力。CRO通常提供一套全面的服務來協助集團實施和管理臨床試驗，包括試驗準備、日常現場管理、臨床安全管理、數據管理和報告準備等。如果集團失去或未能與CRO和／或CMO建立良好關係，這可能會導致集團及時確定並聘請合格的替代人員產生額外成本。集團還依靠分銷商提供分銷服務，定期或經常性地分銷其藥品，如醫院。該集團的分銷模式與傳統行業慣例一致，有助於確保我們的銷售網絡的有效覆蓋，同時控制我們的分銷成本。與本集團合作的分銷商通常是主要從事藥品分銷業務的公司，這些公司具有所需的資質和能力，並適合本集團的戰略營銷模式。集團已與經銷商建立並保持資源共享，以有效執行針對每個指定地理位置的營銷策略。這些服務提供商與集團的日常運營密切相關，涵蓋其產品的研發、製造和營銷，其貢獻直接影響集團的運營結果。這些服務提供商通常與本集團建立了穩定和長期的關係。

由於與上述供應商和分銷商保持可持續的合作關係非常重要，這些供應商和分銷商為集團的日常運營做出了貢獻，包括研發、製造過程以及產品的銷售和推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未來將能夠通過提供股權激勵（而非貨幣對價）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份，在向這些服務提供商採購服務方面保持更高的靈活性。

在評估B類參與者是否在集團的正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和經常向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提供的服務的期限和類型，以及此類服務的重複性和規律性；(ii)B類參與者向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以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份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參照上文對B類參與者提供的服務的描述，本集團要求各服務提供商（包括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和分銷商）提供定期和經常性服務，以支持本集團從研發，產品的製造和營銷，並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直接相關。審計委員會認為，B類參與方提供的服務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而且是持續不斷的。

考慮到以下事實：(i) B類參與者的類別符合集團的業務需求和行業規範；(ii) 某些B類參與者可以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員工的服務，但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員工；(iii) 承認這些合格參與者的貢獻可能會提高其業績並進一步為集團做出貢獻；以及(iv) 這些合格參與者的寶貴貢獻支持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及對集團的永續和成功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B類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是公平合理的，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以及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i) 基於股權的薪酬是確保股東和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手段；(ii) 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股份計劃中的合資格人士是很常見的；以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為集團的發展和業務做出重要貢獻，例如幫助集團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框架和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在現金激勵之外或代替現金激勵的情況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期權的靈活性，將使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住人才，並符合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可能授出期權而受到影響，因為(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 如附錄三中標題為「6. 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該類授予將需要獨立股東的准予；及(iii) 在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與前，董事會會時刻留意《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建議最佳常規E.1.9，該守則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出與業績有關的股本薪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相關人士授予期權。

計劃授權限額

截至實際最後可行日期，共有256,057,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准予採用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沒有變化，則在行使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下授予的所有期權時，最多可發行25,605,700股股份，約佔股份期權計劃准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B類參與者限額為3,840,855股股份，約佔購股權計劃准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確定B類參與者限額的依據是：(i)B類參與者授予產生的潛在稀釋效應；(ii)在實現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和保護股東免受向B類參與者授予大量期權的稀釋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B類參與者在集團業務中的使用程度；(iv)B類參與者對公司發展和增長的預期貢獻；以及(v)本公司預計大部分期權將授予A類參與者，因此有必要保留計劃授權限額的較大部分用於授予A類參與者，公司認為1.5%的比例下限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的過度稀釋，同時允許董事會向明確確定的B類參與者授予期權，這將使公司受益，原因見上文「符合條件的參與者」一段。

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創新驅動和科技驅動性質，本公司認為，B類參與者限額是為了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對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員工或高管的人員並與其合作，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和服務。此外，考慮到公司沒有其他涉及授予新股期權的股票計劃，董事會認為B類參與者限額是適當和合理的。B類參與者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准予。

授予期

股票期權計劃下的期權行權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可行情性，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行權要求不起作用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b)公司有必要保持靈活性，通過加速授予或在特殊情況下（如有正當理由）獎勵表現優異者；以及(c)應允許公司自行制定人才招聘和留任戰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個人表現靈活施加授予條件。因此，公司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標題為「5.授出及接受購股權」符合市場慣例，屬恰當，並符合股份期權計劃的宗旨。

績效目標和追回機制

除董事會決定並在期權授予書中規定外，股份期權計劃沒有規定被授予人在行使相關期權之前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然而，股票期權計劃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可在適當情況下對期權施加此類條件。績效目標可以包括財務目標和管理目標，這些目標應基於(i)個人績效來確定；(ii)集團的業績；和／或(iii)受讓人管理的部門或業務線的績效。董事會認為，施加此類條件可能並不總是合適的，特別是當授予期權的目的是向合格參與者支付報酬或補償其過去的出資時。董事會認為，根據每次授予的具體情況，保留靈活性以確定這些條件是否合適對公司更有利。

關於追回機制，一旦發生事件，包括受讓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違反與集團簽訂的任何競業禁止或保密協定、受讓人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或章程規定，受讓人參與接受或教唆賄賂、腐敗、盜竊、洩露商業和科技秘密、進行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非法行為和不當行為，損害公司利益和聲譽，並對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證券交易所的制裁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判任何刑事犯罪，以及被授予人未能履行，或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公司內部政策和／或其僱傭協定，導致公司資產嚴重損失和其他嚴重不利後果，董事會可提議不再向特定被授予人授予期權，授予的期權將自動收回並失效。董事會認為，有了這種追回機制，公司將能夠追回授予犯有不當行為的被授予人的股權激勵，這符合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和股東的總體利益。董事相信，股份期權計劃將為董事會提供靈活性，根據具體情況確定適用的業績目標和具體授予購股權所需的任何其他條件，而使從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吸引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和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其他

本公司現時並不打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委任受託人。董事現在和將來都不是股票期權計劃的受託人，也不會在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理解，雖然股份期權計劃不限於集團高管和員工，但股份期權計劃的採用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和其他規定）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規定的公開要約和招股說明書要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授予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亦未確定將向其發出認購該購股權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關於股份期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要求。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公司已於2021年6月22日採用RSU計劃，以便於管理授予員工的股份激勵，根據該計劃，代表公司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RSU可交付給RSU計劃下的合格參與者。RSU計劃下可交付的股份數量不超過51,138,400股（即公司上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RSU計劃的詳細信息載於公司2022年11月29日招股說明書中的附錄四「D.股權激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8,338,040股股份分配及發行予Kastle有限公司（「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三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即Immunal Medixin US Limited、Immunal Medixin Cino L.Limited及Immunal Media Cino Limited（統稱「員工持股計劃信託」）。受託人目前持有的38,338,040股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根據信託契約，應按照龔博士的指示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31,446,746份RSU已授予龔博士、管理層和公司某些員工，但尚未行使，以及(ii)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行使的6,891,014份RSU（包括本年度將行使的1,265,634份RSU），相關股份仍在ESOP信託中。因此，在受託人目前持有的38,338,040股股份中，280股股份未授予任何受贈人。這280股股份是由於公司在上市時進行資本化發行而向受託人發行的。

根據RSU計劃，12,790,360股股份將行使。本公司承諾自最後可行日期起，不會根據RSU計劃進一步授予RSU，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發行新股或重新分配已失效的RSU的相關股份，或授予受託人目前持有的280份RSU。故對RSU的條款進行修訂，以使根據RSU計劃可發行和授予的股份總數限制為受託人目前持有的38,338,040股股份。RSU

董事會函件

計劃下不會再發行股份。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錄III。就受託人現時持有的280股股份而言，如RSU有任何失效，則在鎖定期屆滿及遵守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回購相關股份，或者受託人可以在市場上出售相關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31,446,746份RSU已授予龔博士、管理層及本公司若干僱員，且仍未行使。截至2022年12月31日和最後可行日期授予的RSU明細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價格 (港幣)	截至 2022.01.01	年內失效 (註釋1)	年內授予	年內取消	年內行使	最後執行 (2022.12.31)
Gong Zhaolong	30/09/2021	2.2078	5,384,031	0		0	0	5,384,031
		0.001	5,384,031	0		0	0	5,384,031
	6/10/2022	2.2078	0	0	3,238,782	0	0	3,238,782
		0.001	0	0	10,757,039	0	0	10,757,039
僱員	30/09/2021	2.2078	5,941,587	995,240			828,847	4,117,500
		0.001	3,714,890	712,740			436,787	2,565,363
		0.04023	0					
合計			20,424,539	1,707,980	13,995,821	0	1,265,634	31,446,746

註釋：

- (1) 由於某些員工在2022年9月30日之前離職，1,707,980份RSU相應失效。
- (2) 6,891,014份RSU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行使的RSU（包括本年度行使的1,265,634份RSU），相關股份仍在員工持股計劃信託中，並受員工持股計劃管理部門確定的鎖定限制，該部門應在2023年9月30日之前一直在員工持股方案信託中。
- (3) RSU在2022年10月6日授予之日的公允價值為308,084,000（港幣）。
- (4) 所有RSU均在公司上市前授予。

正在顯示的檔案

購股權計劃RSU計劃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d-medicines.com)公佈，而股份期權計劃RSU計劃的副本可供股東週年大會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結束，包括這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4:30，向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股票的發行授權和回購股票的回購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重新任命核數師，(d)採納股份期權計劃，及(e)RSU計劃修訂。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d-medicines.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您都應按照委託書上的指示填寫委託書，並盡快將其交還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上午10時正2023年6月24日(星期六))或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沒有任何股東與擬議的決議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股東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棄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和公司章程第66條，股東大會表決的決議，由投票表決決定，但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對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的除外。因此，通知中所列的每一項決議都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據董事所知、所知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股東於購股權計劃的採納及RSU計劃的修訂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無需任何股東對批准採用股票期權計劃和RSU計劃的決議棄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核數師、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RSU計劃修訂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從而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3D Medicines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龔兆龍博士，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58歲，自2019年10月9日起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6月25日委任為執行董事。龔博士自2018年1月30日起擔任首席執行官，自2019年10月11日起擔任董事長。龔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龔博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期間
Full Goal Trading Limited	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Integral La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思路迪香港	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思路迪北京	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10日至今
四川思路康瑞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9年10月25日至今
思路迪醫藥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6月7日至今
	首席執行官	2018年1月30日至今
思路迪徐州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0年11月24日至今
思路迪上海	執行董事	2019年10月10日至今
思路迪青島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6月11日至今

龔博士在製藥行業和監管機構擁有約24年經驗。於1998年10月至2008年3月，龔博士在美國FDA的藥審中心擔任新藥審評員。龔博士隨後於2012年3月至2013年4月在北京萊博賽路森藥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彼為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先後於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上市)的新藥開發和藥政事務副總裁。於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龔博士就職於前身控股公司。

於2015年9月至2021年8月，龔博士擔任舒泰神（北京）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04）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起，彼亦擔任山東金城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33）的獨立董事。

龔博士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學士學位。後繼續深造，於1996年9月在美國紐約大學獲得毒理學博士學位。龔博士為藥品信息協會中國諮詢委員會、中國臨床腫瘤學會轉化醫學專家委員會、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國際創新藥物監管專業委員會等多個行業協會的會員、中國新藥雜誌及藥學進展的編輯委員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博士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74,330,404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9.03%。龔博士是Drago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並被視為持有Drago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龔博士被是為持有持股平台Immunal Medixin US Limited的股份。Immunal Medixin US Limited及若干其他實體為由KASTL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管理的股份激勵平台，受託人在行使其本身所持股份所附投票權時根據信託契約按龔博士的指示行事。龔博士被視為於Immunal Medixin US Limited受託人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龔博士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Dragon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的35,992,364股份以及KASTLE LIMITED持有的38,338,040股份。

龔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持續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龔博士的酬金可能包括他可能不時享有的股份獎勵。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金額之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過去三年，龔博士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龔博士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朱湃先生

朱湃先生，31歲，自2021年6月23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6月25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他參與有關公司和商業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朱先生在資產管理領域擁有約6年的經驗。2016年12月至2018年5月，他擔任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總部的項目經理。從2016年8月至2021年3月，朱先生一直擔任深圳金柏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2018年5月加入倚鋒投資集團，自2018年7月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執行合夥人的授權代表，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喬悅創業中心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深圳市倚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海南倚鋒駿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他還擔任深圳市倚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易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總經理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上述公司監事，自2019年5月起擔任深圳市圖微安創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從2020年8月到2022年9月，他擔任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2022年3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明星市場(股票代碼：688238)上市。自2020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深圳世能科泰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朱先生於2016年3月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13,817,381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40%。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的酬金可能包括他可能不時享有的股份獎勵。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金額之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過去三年，朱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朱先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周峰先生

周峰先生，40歲，自2019年10月9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6月25日被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他參與有關公司和商業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周先生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1年的經驗。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分析師。2013年8月至2015年6月，他在國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基金經理。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他擔任美銀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於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的酬金可能包括他可能不時享有的股份獎勵。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金額之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過去三年，周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周先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陳雅雯女士

陳雅雯女士，32歲，自2022年7月12日起擔任董事，並於同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參與公司及業務策略等重大事宜的決策。

陳女士曾參與企業孵化項目及風險投資。例如，於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彼為一家為中國超過2,000萬用戶提供在線心理健康服務和網絡的初創企業壹心理提供諮詢服務並孵化項目。於2020年至2021年，陳女士在一家專注於生物醫學技術的中美風險投資公司潮信投資擔任投資顧問。自2021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芳晟股權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該基金主要專注於可持續性投資。

陳女士於2015年6月獲得美國卡爾頓學院計算機科學與藝術史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的酬金可能包括她可能不時享有的股份獎勵。彼亦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表現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金額之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過去三年，陳女士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陳女士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 Jin博士

Li Jin博士，57歲，於2021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Li博士自2015年8月起擔任北京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北京元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經理；及自2013年11月及自2018年8月起分別擔任青島歐博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島寵之愛動物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自2017年7月起同時擔任藥渡智慧（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9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上地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成都苑東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13））的獨立董事。

Li博士於1999年5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密爾沃基分校的化學博士學位。彼於化學領域已發表逾25篇論文及撰寫圖書的14個章節，且為30多項專利的發明人。彼亦於2018年9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基金從業資格證及於2018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Li博士已與公司簽訂任命書，初始任期為三年，此後將繼續，到按照任命書的條款終止為止。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此類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過去三年，Li博士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Li Jin博士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連達鵬博士

連達鵬博士，66歲，於2021年6月25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他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和判斷。

連博士在會計、財務和公開募股方面擁有42年的經驗。連博士於1980年至1988年期間曾擔任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助理會計師、會計經理及總會計師。1989年12月至1992年12月，他擔任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和新鴻基外匯金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1990年11月至1992年11月，他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的公司秘書，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隨後，他於1992年12月至2013年3月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交所工作，最後一個職位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上市高級顧問。

連博士於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曾任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同一所大學擔任客座教授。於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期間，他亦是中國西南政法大學的客座教授。2015年10月至2020年6月，他在澳門城市大學商學院擔任兼職講師。

連博士亦擔任香港聯交所三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起，他擔任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維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航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以來擔任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的獨立非執董事。

連博士分別於2009年、1998年和1992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博士、法學碩士和法學學士學位。他亦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取得了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自1983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87年8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0年2月以來，他亦是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連博士已與公司簽訂任命書，初始任期為三年，此後將繼續，到按照任命書的條款終止為止。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此類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過去三年，連博士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連博士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劉信光先生

劉信光先生，61歲，於2021年6月25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之日起生效）。他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的建議和判斷。

於1988年10月至1994年9月，彼任河南省中共光山縣委公務員。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1月，彼為《河南經濟日報》記者。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彼擔任《河南商報》（隸屬於新華通訊社）新聞部主任。

劉先生擁有約21年投資銀行及股票投資經驗。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北京博星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9月起，彼擔任北京環球銀證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浙江銀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26））獨立董事。自2019年4月起，彼擔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98））獨立董事。彼自2018年10月起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專家委員。2022年4月起，彼擔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000422)) 獨立董事。2022年11月起，彼擔任湖北美爾雅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07)) 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1988年6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漢語言文學大專文憑。彼於2015年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於2004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公司簽訂任命書，初始任期為三年，此後將繼續，到按照任命書的條款終止為止。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此類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於過去三年，劉先生概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以及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知悉，劉先生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256,057,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股票。根據授予回購授權的決議的通過，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買其他股份，以下情況本公司將被允許回購最高佔已發行股份10%的25,605,700股份：(i)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要求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的期限屆滿；或(iii)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該授權。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按照證券交易所的交易規則，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結算方式在證券交易所回購股票。根據上述規定，董事可用本公司的利潤進行回購，或用為回購目的而重新發行的股份進行回購，或經公司章程授權並遵守開曼法條款的約束，使用資本，以及回購時應付的溢價，使用公司利潤或公司股票溢價賬戶的金額，或者經公司章程授權並依開曼法條款規定，扣除資本。

董事目前沒有回購任何股份的意圖，他們只會在他們認為回購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回購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的定義)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龔博士間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74,330,404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29.0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龔博士的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32.25%。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回購股份，以觸發《收購法》規定的提出強制性要約的義務。除上述規定外，董事不知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如果回購的結果倒是公眾持股數低於25%(或其他由證券交易所規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將禁止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回購。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義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		
十二月	43.40	27.70
2023		
一月	61.00	38.00
二月	84.25	54.05
三月	82.80	62.50
四月	78.00	64.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3.90	55.00

A. 股份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股份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但不構成股份期權計劃的一部分，也不打算成為股份期權計劃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解釋：

1. 股份期權計劃的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是一項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集團能夠(a)承認和承認合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對集團做出的貢獻（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b)吸引和留住盡可能高效能的員工和其他合格參與者，並給予適當報酬；(c)激勵符合條件的參與者為集團利益優化其績效和效率；(d)加強其業務和員工關係；和／或(e)在集團可向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提供的獎勵和激勵的範圍和性質方面保持最大的靈活性。

2. 誰可以加入以及資格標準

符合條件的參與者包括A類參與者和B類參與者。

在確定A類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時，評估任何人是否有資格參加股份期權計劃的因素包括：(i)此類合格參與者的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他們的時間承諾、責任或就業條件；(iii)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期限；以及(iv)他們對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B類參與者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為集團任何成員提供持續和經常性服務的人，這些服務符合集團的長期增長利益，並屬於以下任何一類，但前提是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價師應被排除在外。

在評估B類參與者是否持續及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及在其正常及通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i)所提供服務的期限及類型，以及該等服務的經常性及規律性；(ii)B類參與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及(iii)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直接附屬。

(1) 顧問

- (a) (i) 顧問是指運用其專業技能和知識(x)就集團不時開展的與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向集團任何成員提供諮詢服務和相關專業服務的人(例如,包括本集團不時開發的藥物專家,以及這些藥物的研發、商業化、行銷和陞級);以及(y)通過向集團任何成員引入新客戶或商機,以及從商業或戰略角度提升企業形象、數位化和投資者關係的管理諮詢,幫助維持或增強集團的競爭力。
- (ii) 與顧問類似,顧問指的是那些運用其專業技能和知識在上文(i)所述的兩個主要領域提供諮詢服務的人。他們可能是自己領域的退休人士,也可能是有許多業務關係的專業人士,而集團可能無法將他們招為員工。
- (b) 在確定其資格時,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
- (i) B類參與方的業績,包括其能力、專業知識和技術工藝;
- (ii) 其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和相互關係;
-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和業務關係的長度;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覈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以及相關的替代成本);
- (v) 此類B類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和業績記錄;
- (vi) 對集團商業事務的潛在和/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B類參與者是否能給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該B類參與方提供的服務帶來的收入或利潤新增或成本降低;

(vii) B類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集團引入的商業機會和外部聯繫；和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B類參與者與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2) 供應商和分銷商

(a) (i) 供應商是指從事與本集團簽訂合同的業務的同一類別的B類參與者，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定期或經常性地在技術、物流、採購、營銷、製造、藥品研發方面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本集團認為與之保持密切業務關係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源和公共關係。

(ii) 分銷商是指那些從事業務的人，這些業務將定期或經常性地為集團提供與其醫藥產品分銷相關的服務，集團認為與這些業務保持持續的密切業務關係很重要。

(b) 在確定其資格時，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

(i) 相關B類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和質量；

(ii) B類參與方與集團的合作和業務往來的規模（例如是否與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iii) B類參與方維持服務質量的能力

(iv) B類參與方的業績和背景，包括B類參與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良好記錄，以及他們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和網絡；

(v) 此類B類參與方的重置成本（包括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v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和業務發展的潛在／實際貢獻，根據該供應產生的收入、合同價值和相關約定期內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度（或與上期相比的相應增長）進行評估；
- (vii) B類參與方與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長度以及所提供服務的頻率；以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B類參與方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訣竅和／或業務聯繫，和／或相關供應商與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3) 合作夥伴

- (a) 企業和合資夥伴是指從事或有意從事製藥行業的合作夥伴。與這些B類參與者的合作將使集團能夠開發新的商業機會，例如探索不同國家的新產品細分市場或新市場－不同領域的合作夥伴。他們可以通過向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來幫助維持或增強集團的競爭力。
- (b) 在確定其資格時，董事會應全權酌情考慮：
 - (i) 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和質量；
 - (ii) 他們在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和網絡；
 -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和業務關係的長度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和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覈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交易是否可以被第三方輕易取代）
 - (v) 相關業務夥伴的背景、聲譽和業績記錄
 - (vi) 對集團商業事務的潛在和／或實際貢獻，特別是該等業務和／或合資夥伴是否會對集團的業務帶來積極影響，例如該等業務或合資夥伴提供的服務帶來的收入或利潤新增或成本降低；和

- (vii) 此類業務合作夥伴的重置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此類服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業務夥伴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工藝和／或業務聯繫，和／或相關業務和（或）合資夥伴與集團之間的協同作用。

3. 條件

購股權計劃應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生效：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准予採用股票期權計劃所需的決議；和
- (b) 聯交所准予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4. 股份期權計劃的期限

股份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生效日起算，即第3段「條件」所述條件已滿足之日（「生效日」）。在此之後，根據股票期權計劃不得再提供或授予任何期權，但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應保持完全有效，其程度必須使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期權生效，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生效。

5. 期權的授予和接受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在生效日期起10年內的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的任何合格參與者授出股票期權。股份期權應在工作日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形式向合格參與者發出。

股份期權書授予應規定以下內容：

- (a) 合格參與者的姓名和地址；
- (b) 授予合格參與者的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 (c) 接受期權的程序和接受授予的最後日期，不得早於授予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但在股份期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前的最後三個工作天內提出的任何授予除外，授予應在營業日授出供相關合格參與者接受，期限不超過股份期權書的剩餘期限；
- (d) 行權期限、行權價格和行權價格的支付方式；
- (e) 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情況自行決定施加的與股份期權計劃不一致的其他授予條款和條件；和
- (f) 一份聲明，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授予期權的條款持有期權，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的約束。

當本公司收到受讓人正式簽署的授予書副本，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匯款作為授予股份期權的對價時，股票期權授予應視為已被接受。此類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一旦接受，期權應視為自向相關合格參與者提供之日起授予。自生效日期起十（10）年期滿後，任何授予均不得被接受。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以及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董事會在提供期權授予時，可根據具體情況並自行決定施加任何條件，除股票期權計劃中明確規定的限制或限制外（應在授予函中說明），還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a) 受讓人在股份下的持續資格，特別是，如果董事會確定被授予人未能或以其他管道無法滿足該持續資格標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要求，該期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應失效；
- (b) 持續遵守授予期權可能附帶的條款和條件，否則期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失效，除非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要求另有相反決定；

- (c) 期權的行權期不得少於12個月，但授予A類參與者的期權在以下情況下的行權期可能少於12個小時（或無行權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整體」期權，以取代他們在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票獎勵或股票期權；
 - (ii) 向因死亡或勞動能力喪失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A類參與者授予期權；
 - (iii) 出於行政和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的期權，這些期權可能會受到A類參與者和集團所受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任何變化的影響，並且與相關A類參與者的業績無關，其中包括如果沒有此類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提前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期權，在這種情況下，可調整授予日期，以考慮到如果沒有此類管理或合規規定，本應授予期權的時間，這使得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延誤的情況下可以靈活地獎勵A類參與者。如果任何行政或合規要求導致授予任何A類參與者的期權的授予期縮短，公司將在適當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 (iv) 授予具有混合或加速授予時間表的期權，例如期權可以在12個月內平均授予；或
 - (v) 授予總授予和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期權；
- (d) 與實現經營或財務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限制（「業績條件」）。為免生疑問，被授予人在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之前，並無在股份期權計劃條款下規定的履約條件。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規定，董事會有權在授予期權時，要求任何特定的受讓人達到董事會在授予中指定的履約條件，然後才能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予該受讓人的任何期權；

- (e) 追回機制，根據該機制，一旦發生與被授予人有關的任何以下情況，董事會可以提議不再向該被授予人授予期權，並應追回授予該被授予者的期權，該期權將自動失效：
- (i) 受讓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違反了與集團任何成員簽訂的任何競業禁止或保密協定；
 - (ii) 受讓人違反了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或本章程的規定；
 - (iii) 受讓人在任職期間，參與收受或教唆賄賂、腐敗、盜竊、洩露商業和科技秘密、進行關聯交易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和不當行為，損害公司利益和聲譽，並對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iv) 受讓人已受到證券交易所的制裁，或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v) 受讓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公司的內部政策和／或其僱傭協定，從而導致我公司資產嚴重損失和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6. 向關連人士授予期權

在不影響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

- (a) 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大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關聯方授予期權，均應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准予（不包括作為該等期權的擬議受讓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總監）；和
- (b) 任何選擇授予一個獨立的非執行董事或公司的大股東或任何各自的同事將導致股票發行和發行的所有選項和獎項授予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不含任何選項失效依照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在12個月裏這樣的人包括授予的日期代表在合計超過0.1%對於已發行股份，進一步授予期權應經股東大會准予。公司應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應包含適用法律和規則17.04(5)所要求的資訊。相關受讓人、其關聯方及本公司所有覈心關聯方均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棄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7. 行權價格

股份期權計劃下任何特定期權的行權價格應為董事會確定並在授予函中說明的價格，該價格應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要約日期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規定的股票收盤價；(b)在緊接要約日期之前的五個營業日內，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規定的股票平均收盤價；以及(c)股份的票面價值。

8. 期權的可轉讓性

期權應為被授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讓任何期權，且任何被授予人不得以任何管道為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負擔或創造任何與任何期權相關的權益。但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允許被授予人為了被授予人及／或該等受讓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將期權轉讓或轉讓給某一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用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獲准受讓人」）：

- (a) 被授予人提供了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與擬議受讓人或受讓人有關的所有資訊，以使董事會確信擬議受讓人是允許受讓人；
- (b) 每個被授予人及建議的受讓人承諾並保證建議的受讓人(i)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以任何第三人的名義對其轉讓給其的任何期權設定負擔或創造任何權益（除非該第三人也是被允許的受讓人，並且本款中所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進一步轉讓或轉讓的條件均已滿足）；及(ii)建議的受讓人將始終為被允許的受讓人；和
- (c) 證券交易所授予豁免，以允許此類轉讓或轉讓。

9. 行使期權

根據適用法律和本協定的規定，被授予人可在適用行使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期權，該行使期自董事會通知每位受讓人的生效日期起不超過十(10)年，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但前提是：

- (a) 如果被授予人（作為個人）在完全行使期權之前死亡，其個人代表可在其死亡後1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完全或部分行使期權（在其死亡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b) 如果被授予人在授予相關期權時是A類參與者，因勞動能力喪失而不再是A類參與者，受讓人可在終止後1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在終止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c) 根據下文第9(d)和(e)段的規定，如果被授予人在授予相關期權時是A類參與者，但因其死亡或勞動能力喪失、破產或應受譴責的終止之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是A類參與者，受讓人可在終止後1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在終止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d) 在全面收購要約的情況下（無論是通過收購或協定安排或以類似方式）由所有股票的持有人（或所有這些要約人以外的持有者和／或任何個人與要約人）等提供成為或者被宣告無條件（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准予的決議的股東大會（協定安排的情況下），公司應立即向所有受讓人發出通知，因此，受讓人可以在該要約（或任何修訂要約）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除非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公司通知受讓人的期限內（在安排方案的情況下））；
- (e) 如果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准予自願解散公司的決議，公司應立即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通知，因此，被授予人可在不遲於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不包括公司股份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時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在向受讓人發出通知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擬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公司股份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時期），向被授予人分配並發行該等數量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在行使時發行；和
- (f) 如果本公司與其成員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上文第9(d)段所述的任何安排計劃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的搬遷計劃除外）提

出妥協或安排，公司應在向其成員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計劃的同一天向所有被授予人發出通知，因此，被授予人可在擬議會議日期前的三個工作日（不包括公司股份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時期）內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在向受讓人發出通知之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擬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公司股份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時期），向擬在該等行使中發行的受讓人分配和發行該數量的股份。

在行使期權時分配和發行的股份應遵守章程和截至分配日有效的適用法律的所有規定，並應在所有方面與分配日發行的現有全額支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在分配日期當日或之後持有人有權參與支付或進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但如果其記錄日期在分配日期之前宣佈或建議或決定支付或進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除外。

10. 期權失效

期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應在以下最早的時間失效且不能行使：

- (a) 行使期限屆滿；
- (b) 第9(a)至(f)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根據第9(e)段的規定，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就第9(f)款所述情形而言，擬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 (e) 如果被授予人是A類參與人，則指其因應受譴責的終止而終止A類參與人的日期；
- (f) 被授予人破產，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議；
- (g) 被授予人違反期權授予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日期，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議；和

- (h)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未能或以其他管道無法滿足股份期權計劃規定的持續資格標準的日期。

11. 可供認購的股份的最大數量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

- (a)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和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總計不得超過25,605,700股，即截至購股權計劃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和
- (b)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和其他計劃授予所有B類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總計不得超過3,830,855股，即截至採用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和計劃授權限額的10.0%（「**B類參與者限額**」）。

前提是，如果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細分，就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和其他計劃在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下授予的所有期權和獎勵而言，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佔該合併或細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准予，不時分別續期計劃授權限額和／或B類參與者限額（「**續期授權**」），但前提是：

- (a) 如果在股份期權計劃通過之日或最後一次授予續期授權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內尋求續期授權，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或如果沒有控股股東，則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及其各

¹ 本章程所述股份數量是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的，該數量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佔已發行股份10.0%和已發行股份1.5%的股份數量將在股份期權計劃通過之日確認。

自的關聯方)應在股東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投棄權票；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尋求續期授權，以致續期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中未使用的部分相同證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股份；

- (b) 在計劃授權限額續期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和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獲得續期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0%；
- (c) 如果本公司在獲得續期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細分，根據購股權計劃和其他計劃在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或B類參與者限額下授予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佔該合併或細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全部股份；和
- (d) 公司應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知，其中包含根據當時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和當時現有的B類參與者限額已經授予的期權數量以及續期的原因。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授予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續期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尋求股東的單獨准予，但前提是：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期權應僅授予在尋求股東准予之前由公司明確確定的合格參與者；
- (b) 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其中包含可能被授予該等期權的每個指定合格參與者的姓名、將被授予每個該等指定合格參與者期權的數量和條款，以及向每個指定的合格參與者授予期權的目的，並解釋期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
- (c) 授予各指定合格參與者的期權數量和條款應在股東准予前確定；和

- (d) 為計算擬授予各指定合格參與者的任何期權的最低行權價格，提議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期權的發售日期。

如果向合格參與者授予任何期權，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就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和其他計劃授予該合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和獎勵（不包括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和「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期權和獎勵）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股票，合計佔該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該授予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准予該合格參與者及其親密關聯方（或關聯方，如果該合格參與者是公司的關聯方）棄權；
- (b) 公司應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知，披露該等合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進一步期權的數量和條款（以及之前在12個月內授予該等合格參與者的期權），向該等合格參與者授予進一步期權的目的，以及關於進一步期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的解釋；
- (c) 授予該等合格參與者的進一步期權的數量和條款應在上述(a)中提及的股東准予之前確定；和
- (d) 為計算授予該等合格參與者的進一步期權的最低行權價格，提議授予該等進一步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等期權的發售日期。

12. 資本結構重組

如果在任何期權仍可行使期間，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且該等事件是由公司的資本化發行、配股、股份分割或合併或資本減少引起的，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訓示對以下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a) 截至目前未行使的受期權約束的股份數量；和／或
- (b) 行權價格。

本段要求的任何調整應按照以下要求進行：

- (a) 調整應使受讓人獲得與該受讓人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相同的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但不得在股份發行低於其票面價值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調整；和
- (b) 調整應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作出的任何其他要求或指引（包括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如適用）作出。

就本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資本化發行除外）而言，公司任命的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調整符合本段規定。

13. 變更

授予人的期權條款的任何變更（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均應得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准予，前提是首次授予期權已獲得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股東（視情況而定）。

股份期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變更，但以下變更除外，這些變更只有在獲得公司股東大會事先准予的情況下才能生效：

- (a) 對股份期權計劃條款和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規定的任何變更，以利於受讓人；和
- (c) 董事會更改股份期權計劃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前提是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14.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隨時終止股份期權計劃的實施，在這種情況下，不得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提供或授予任何進一步的期權，但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應在必要的範圍內保持充分效力，以使在終止前授予的任何期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和條件可能要求的其他方式。

15. 取消

任何期權可在任何時候全部或部分取消：

- (a) 如果公司與相關被授予人達成協議；或
- (b) 如果董事會提議授予被授予人與被取消期權價值相等的替代期權；或
- (c) 如果本公司向被授予人支付或促成向被授予人支付一筆金額，該金額等於取消之日被取消期權的現金價值，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取消之日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所載的股票收盤價與行權價格之間的差額確定。

如被授予人的購股權被取消，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同一被授予人作出新授予，則該等新授予只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經續期的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在該等新授予時可用的B類參與人限額（或獲續期的B類參與人限額）作出。被取消的期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續期的計劃授權限額）和B類參與者限額（或展期的B類參與者上限）。

B. 對RSU計劃的擬議修訂

以下是擬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和通過的RSU計劃主要條款的擬議修訂摘要。

條款	現有RSU方案	RSU計劃的擬議修正案
3.5	<p>根據本計劃可能交付的RSU相關股份將是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交由受託人實體為本計劃之目的持有。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可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數量的總限額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超過股份在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考慮根據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可能分配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IPO後股票期權計劃（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可能授予的期權（「計劃限額」）。如果這將導致超過計劃限額，則不得根據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計劃授予RSU。</p>	<p>根據本計劃可能交付的RSU相關股份將為本公司已發行的38,338,040股普通股，這些普通股由受託實體為本計劃之目的持有（「計劃限額」）。公司在任何時候根據本計劃可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股份數量的總限額不得超過計劃限額。代表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開始之日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數量（不考慮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期權而分配和發行的股份（以及上市後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計劃限額」）。如果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計劃，不得授予RSU。</p>



3D Medicines Inc.

(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3D Medicines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金融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及下列決議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2023年6月2日的通函(「通函」)中定義的含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並授權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確定董事的薪酬；
 - (a) 重選龔兆龍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雅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Li Ji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連達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劉信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重新任命安永為公司的審計師，直至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3)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以下兩項的總和：
- (a) 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如果董事會被編號為4(C)的決議授權)通過編號為4(B)的決議後公司購買的公司股份總數(在通過編號為4(B)的決議時，最高可達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的10%)，且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以及
 - (b) 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
-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的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 (c)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4(A)和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載列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根據並以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予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交易為條件，其規則載於向會議出示的標有「A」的文件中，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供識別。茲准予並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並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分配和發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行使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需要分配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量，並採取一切行動和訂立為使股份期權計劃充分生效而必要或有利的交易、安排和協定，包括但不限：(i)管理股份期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畫有資格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參與者授予期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確定和授予期權；(ii)不時修改和／或修訂股份期權計劃，但該等修改和／或修訂須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中與該等修改及／或修訂有關的條文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生效；(iii)在適當的時間向證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暫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要求上市並允許交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這些股份可能在此後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分配和發行；以及(iv)在其認為適當和合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首長機構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和／或變更。」

6.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即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0%)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特此准予和通過，公司董事特此被授權採取所有此類措施，出席所有此類事項，准予和簽署(無論是簽署還是蓋章)此類文件，並代表公司做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其他事情，適宜或適宜實施計劃授權限額。」

7.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票計劃，就授予B類參與者(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的所有期權和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B類參與者限額(定義見股份期權計劃)(即截至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5%)特此准予和通過，如公司董事認為有必要、可取或有利的管道來實施B類參與者限額，公司董事特此被授權採取所有此類措施，出席所有此類事項，代表公司准予和簽署(無論是簽署還是蓋章)此類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對公司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RSU計劃**」）的擬議修訂，載於向會議出示的標有「**B**」的文件，並用於由其主席簽署的身份識別，已並特此批准和通過所有方面，並且董事被授權並特此授權採取所有此類行為並簽署其認為必要或方便的所有此類文件以便充分實施**RSU計劃**的修訂。

承董事會命

3D Medicines Inc.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龔兆龍博士

香港，2023年6月2日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青島市

萊陽路3號、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金龍中心14樓

德輔道中188號

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關於上述決議2，擬選連任的公司董事詳情載於本通知附錄一。
- (vi) 關於上述編號為4(A)的決議，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關於上述第4(B)號決議，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上述所有決議將在上述會議上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龔兆龍博士；非執行董事朱滙先生、周峰先生和陳雅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i Jin博士、連達鵬博士和劉信光先生。